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伟思国瑞，证券代码：838235，以下简称“伟思国瑞”、“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995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如下：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落的主要内容为“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借款余额为 10,762,484.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8.41%，贵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 375,953.77 元坏账准备。尽管我们已经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依旧无法证实前述借款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此外，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事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929.23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184.65 元，已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较大。2018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98,380.18 元，2017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65,706.0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63,289.83 元，该情况表明贵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公司 2108 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重大对外资金拆借交易背景存疑且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758,571.13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别向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5,004,209.00 元和 5,000,000.00 元，分别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8.18% 和 28.16%。2019 年 6 月 10 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归还了所收到的款项。

经取得上述资金拆出和拆入的银行对账单、回单和伟思国瑞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计划与其建立相互在对方资金紧张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的商业伙伴关系，上述借款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短期周转，未签署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

上述事项形成重大对外资金拆借，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向其提供大额资金拆借款，未签署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交易背景存疑。公司在发生时未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紧张，分别向公司借款 500.00 元和 1,300.00 元，用于支付银行网银服务费等费用。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所涉款项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归还。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且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生金控制的企业。上述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的费用，侵占了公司资源，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鉴于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述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异常资

金拆借、信息披露违规和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